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浩恩

選任辯護人 余承庭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之簡易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所載沒收「4400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444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原簡易判決理由欄有關於沒收所載之金額亦屬正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於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之情況下，自應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